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27 日

連 絡 人：副典獄長許國賢

連絡電話：03-3206198

本監依法嚴懲暴力攻擊行為，全力配合檢警調查偵辦，絕不隱匿寬貸

1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6 時 46 分，本監 1 名越南籍受刑人毆打同房馬來西亞籍受刑人，值勤人員於 6 時 52 分發現後立即通報中央台，並呼叫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傷者緊急送醫。惟經急診醫師搶救後，仍於當日上午 9 時 09 分不幸宣告不治。

事發後，本監立即隔離涉案人，保存監視錄影畫面，並依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143 條規定，主動報請檢方偵辦，同時通知馬來西亞在臺辦事處及轉請聯繫家屬，配合檢察官相驗與擇日解剖，全程依法處理絕無隱匿。家屬於初步確認死因後，並無意見，隨後領回大體，本監亦協助完成火化及骨灰運返事宜。

本監考量當事人雙方互不認識、無嫌隙，且皆會中文，爰予配住同房，尚與相關戒護管理規定無違，惟對於此一不幸事件，本監深感遺憾，並將全力配合司法單位釐清真相，依法追究責任。